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028	128,552
銷售成本		<u>(91,561)</u>	<u>(107,511)</u>
毛利		10,467	21,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258	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9)	(3,1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0	1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7	7,164	(9,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45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0)	—
行政開支		<u>(20,667)</u>	<u>(17,399)</u>
經營虧損		(19,357)	(7,910)
融資成本	8	<u>(1,293)</u>	<u>(1,466)</u>
除稅前虧損	7	(20,650)	(9,3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4)</u>	<u>36,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u><u>(20,774)</u></u>	<u><u>27,379</u></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20,774)	27,37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1,826)	1,4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74	(1,814)
終止綜合入賬後計入損益之 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552)	(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1,326)	26,899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0.08)分	14.3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2	67,844
投資物業		3,065	3,421
使用權資產		5,159	6,7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196	6,105
預付款項		—	217
		55,142	84,372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3	17,7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79,719	56,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66	33,9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 資產		34,057	26,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55	49,419
		216,620	183,874
資產總額		271,762	268,2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股本	14	9,583	3,643
儲備		177,189	175,448
權益總額		186,772	179,09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85	2,855
租賃負債		3,364	2,674
		<u>6,149</u>	<u>5,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26,604	39,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3	7,521
合約負債		7,686	8,691
銀行借款		35,000	25,000
租賃負債		578	1,468
應付稅項		–	1,134
		<u>78,841</u>	<u>83,626</u>
負債總額		<u>84,990</u>	<u>89,1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1,762</u>	<u>268,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7,779</u>	<u>100,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921</u>	<u>184,620</u>
資產淨額		<u>186,772</u>	<u>179,0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人民幣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有用，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第11卷(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包括相關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表達貨幣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且維持不變，並以新規定作為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某一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的類別。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本集團營運僅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的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數據外，並無提供其他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328	不適用*
客戶B	12,495	20,128
客戶C	10,971	不適用*
客戶D	10,469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為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配件的無紡布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按貨品類型分析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 汽車地毯的銷售額	63,052	86,262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額	38,976	42,290
	<u>102,028</u>	<u>128,552</u>

其他汽車配件指除地毯以外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所有收入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227	(1,275)
政府補助	4	–
利息收入	35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37)	(1,3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218)	(306)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194)	–
其他	3,084	165
租賃收入	3,761	3,552
存貨撇銷	(1,104)	–
	<u>11,258</u>	<u>82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09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	3,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2	2,294
投資物業折舊	356	356
短期租賃開支	397	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8,169	8,6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	1,10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91,561	107,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37	1,3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218	3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5,986)	2,427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1,178)	6,895
	<u>(7,164)</u>	<u>9,32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958	1,247
債券的利息費用	220	77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15	142
	<u>1,293</u>	<u>1,46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4)	(1,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153
	<u>(124)</u>	<u>36,75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確認計提的香港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就應課稅溢利的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中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5%的協定稅率。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盈利， 即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0,774)</u>	<u>27,37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91,917,333</u>	<u>191,768,70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供股所附帶的獎勵成份進行追溯調整，猶如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4,128	71,2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41)	(15,543)
	<u>73,787</u>	<u>55,662</u>
應收票據	5,932	587
	<u>79,719</u>	<u>56,249</u>

根據逾期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121	52,432
91至180日	16,449	2,812
181至365日	4,233	1,005
365日以上	1,916	—
	<u>79,719</u>	<u>56,24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譽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250	25,928
91至180日	3,939	1,936
181至365日	—	235
超過365日	11,415	11,713
	<u>26,604</u>	<u>39,812</u>

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應付票據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80日。

應付票據與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若干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義務。本集團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就票據向銀行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6,142,000元及人民幣4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338,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1,000,000</u>	<u>863,49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75,115,104</u>	<u>4,378</u>	<u>3,643</u>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u>262,672,656</u>	<u>6,567</u>	<u>5,94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787,760</u>	<u>10,945</u>	<u>9,583</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以包銷方式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發行262,672,65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2.0百萬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本集團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賺取盈利。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證券公司涉足金融服務業務。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相關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相關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相關產品的客戶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製成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開始生產並向汽車製造商的零部件供應商供應汽車零部件。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乘用車的產銷量分別約為30,270,000台及30,103,000台，增幅分別為約10.2%及9.2%。得益於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態勢，二零二五年期間市場對本集團汽車材料的需求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無紡布相關產品一般由從原油提煉的人造纖維及合成纖維製成。二零二六年原油價格飆升會推高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反映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盈利能力預期將惡化。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i)為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而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及(ii)為升級無紡布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生產線而預付的廠房及設備購置款項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至人民幣46.8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源於「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與供股有關的一次性包銷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間接持有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證券」）42%的權益，該權益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智易東方證券擁有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執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 汽車地毯的銷售額	63,052	86,262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額	38,976	42,290
	<u>102,028</u>	<u>128,55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減少約為20.6%。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國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起上調關稅稅率所致。該等關稅影響本集團在中國滄州廠房生產的無紡布相關產品的需求，該等無紡布相關產品經本集團客戶進一步加工後，最終供應予位於美國的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

毛利

由於汽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淨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長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溢利人民幣26.9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5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38.1百萬元。

前景及展望

董事會預期，由於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加上需要保持競爭力及提高安全要求以應對汽車行業發展，導致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故二零二六年對無紡布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仍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仍將繼續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要求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及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相關產品行業的口碑。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放貸業務，亦會尋求機會擴展該業務。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發行262,672,65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鑒於供股完成日期幾乎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收訖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 所得款項淨額約95.31% 或約3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擬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或之前用於為中國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及(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69% 或約1.5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或之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2.7（二零二四年：2.20）及0.31（二零二四年：0.33）。

資本結構

除本公司 262,672,656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供股獲發行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倍升」）約22.8百萬股股份（約2.6%）、(ii)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約8.0百萬股股份（約1.9%）、(iii)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約4.5百萬股股份（約1.8%）、(iv)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亞洲策略」）約70萬股股份（約0.2%）、(v)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菊福堂」）約6.4百萬股股份（約2.1%）、(vi)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隆成金融」）約11.0百萬股股份（約4.8%）及(vii)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約5.8百萬股股份（約1.7%）。倍升、中國投融資、泰錦、亞洲策略、菊福堂、隆成金融及皓文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倍升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債業務；品牌開發及推廣、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投資。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泰錦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亞洲策略主要從事雨傘製造及銷售業務。菊福堂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隆成金融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皓文主要從事放債以及電子零部件的加工及買賣。

本集團於倍升、中國投融資、泰錦、亞洲策略、菊福堂、隆成金融及皓文的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估資產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倍升	7,768	10,194	3.75%	1,725
中國投融資	(3,800)	5,406	1.99%	10,037
泰錦	2,422	4,037	1.48%	1,437
亞洲策略	1,684	2,533	0.93%	712
菊福堂	27	2,169	0.80%	1,907
隆成金融	542	1,967	0.72%	1,675
皓文	(2,027)	690	0.25%	3,7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16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1%之任何投資。

展望未來，重大投資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有關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其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寶信勤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彙報事項。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已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該財務報表的內容。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48)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屆時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